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涉税专业服务作用，助力个人所得税改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发挥涉税行业协会和机构的专业化作用

个人所得税新税制的实施，对税务机关纳税服务工作带来空前挑战。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面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政策咨询、宣传辅导工作将异常繁重，办税服务厅办税流量将大幅度增长。涉税专业服务社会力量在支持个人所得税改革中具有重要作用。税务机关应充分调动其力量，缓解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资源不足的问题，协力推进个人所得税改革顺利实施。

（一）税务机关要认真评估本地区 12366 咨询、办税服务厅服务资源与纳税人需求增长的匹配情况。对政策咨询、办税压力增加显著，税务机关承受力严重不足，需要借助涉税专业服务力量解决的，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参加 12366 专家咨询坐席、办税服务厅导税咨询、自助办税和办税体验区咨询辅导，纳税人学堂专家辅导讲座。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志愿者身份，参加上述 12366 专家咨询、办税

服务厅专家咨询、辅导、讲座活动。

(二) 税务机关在制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辅导方案时，可邀请税务师协会、注册会计师协会、律师协会、代理记账协会等行业协会（以下称“涉税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参与研究。涉税行业协会、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需求以及专业服务的角度，向税务机关提出意见建议。

## 二、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机构组织参加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辅导公益活动

组织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公益活动是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社会责任。税务机关应当鼓励和引导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积极组织参与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辅导公益活动。

(一) 鼓励涉税行业协会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税务专家，通过微博、微信、微课堂等方式，免费开展个人所得税改革宣传，从专家专业角度回应社会关切热点问题，阐释改革积极意义，发挥正向引导作用，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27](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827)

